

公司的这种经营方式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85_AC_E5_8F_B8_E7_9A_84_E8_c46_77717.htm 某公司是外商投资企业

，主要生产乳制品、酸奶、豆制品、饮用水、无酒精饮料。为了更好地利用和开发国家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，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，同时也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多更好的健康食品，该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生产的经营形式，在华中、华北、华东、西南等地委托当地具有生产能力的企业，加工该公司品牌的牛奶和水制品等产品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该公司与受托加工的企业签订了《委托加工产品合同》。合同规定，“产品加工费”按照同类产品加工费价格确定；“生产技术标准”按照该公司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标准执行。按照合同规定，该公司每月将加工费支付给受托加工的企业，受托加工的企业给该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加工生产的产品所有权属于该公司。受托生产的产品经该公司验收合格后，由该公司统一的销售渠道销售给批发商或零售客户。为保证原材料质量，降低采购成本，加之生产纯牛奶和水制品的特殊性，该公司委托生产纯牛奶制品时所需原材料全部是在当地收购的鲜奶；委托生产矿泉水时使用的是当地受托企业厂区内开采的矿泉水；委托生产纯净水，使用的是当地受托企业所使用的自来水。在实际操作中，该公司是直接付款给供应鲜奶的农户；直接付水款给开采矿泉水的受托企业；直接付自来水款给自来水厂，并要求开给该公司增值税发票。就该公司这种经营方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委托加工产品的规定，华北、华中地区的税务机关有不同的

解释，认为鲜奶和水是当地的资源，不是该公司从广东提供和运送给受托加工厂的，并怀疑产品加工费过低，要求该公司将加工费提高到超出实际成本，产品不能盈利的价格水平，否则，不允许该公司到当地委托加工生产牛奶和水制品等。对此，感到很困惑。请问，该公司在华北、华中地区采用上述委托加工经营形式究竟是否属于委托加工？该公司给予受托企业的加工费是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支付的，这样做是否可行？答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“加工”是指接收来料承做货物，加工后的货物所有权仍属于委托者的业务，即通常所说的委托加工业务。委托加工业务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及主要材料，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。根据此项规定，该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，在受托企业所在地购买鲜牛奶，并直接将购货款付给供应鲜奶的农户，然后再将鲜奶移送给受托企业，这一行为仍然是由委托方提供主要原材料，应该符合委托加工业务范围。至于委托加工矿泉水和纯净水时，由于使用的是当地受托企业提供的自来水，并且直接将水款付给受托企业，这实际上是由受托企业提供原材料，因此不能将其视同委托加工业务处理。如果该公司与受托加工企业存在关联关系，则必须按照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。《税收征管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、经营的机构、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，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、费用；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、费用，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，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。因此，如果属于

上述情况，该公司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，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、费用标准等资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